

证券代码：835109

证券简称：鑫益嘉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空路梧桐岛 7 栋 2 楼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

基于公司原住所地拆迁原因，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二路光阳电机工业园 3# 厂房。注册地址拟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 156 号高新科技园 11 栋 301。（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需求，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平板电脑、网络播放器、手机、电视机、移动电源、GPS 设备的研发、销售；电脑显示卡、MP3、MP4、数字录放机、数码摄像头、USB 内存盘、电脑主机板、网卡、网络交换机的销售；智能手表、智能机器人、智能早教机、互联网智能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教育课程及电子课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项目）；增值电信业务。（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二路光阳电机工业园 3#厂房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 156 号高新科技园 11 栋 301
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平板电脑、网络播放器、手机、电视机、移动电源、GPS 设备的研发、销售；电脑显示卡、MP3、MP4、数字录放机、数码摄像头、USB 内存盘、电脑主机板、网卡、网络交换机的销售；智能手表、智能机器人、智能早教机、互联网智能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教育课程及电子课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项目）	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平板电脑、网络播放器、手机、电视机、移动电源、GPS 设备的研发、销售；电脑显示卡、MP3、MP4、数字录放机、数码摄像头、USB 内存盘、电脑主机板、网卡、网络交换机的销售；智能手表、智能机器人、智能早教机、互联网智能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教育课程及电子课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项目）； 增值电信业务
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9: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空路梧桐岛 7 栋 2 楼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鑫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空路梧桐岛 7 栋 2 楼

电话：0755-83003018

传真：0755-25321915

邮箱：511750795@qq.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交通费自理，其他会费公司承担。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